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5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農嘉禾

被告 克災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珈丰

被 告 黃純敏即陳清章之繼承人

陳瑪莉即陳清章之繼承人

陳伯豪即陳清章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黃純敏即陳清章之繼承人、陳瑪莉即陳清章之繼承人、陳伯豪即陳清章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清章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克災消防科技有限公司、陳珈丰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0萬5,147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黃純敏即陳清章之繼承人、陳瑪莉即陳清章之繼承人、陳伯豪即陳清章之繼承人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清章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克災消防科技有限公司、陳珈丰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一、被告黃純敏即陳清章之繼承人、陳瑪莉即陳清章之繼承人均
02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03 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4 決。

05 二、原告起訴主張：

06 被告克災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克災公司）於民國（下
07 同）111年6月20日邀同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陳清章、被告陳咖
08 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約
09 定借款期間為5年，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
10 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905%機動計息（故現
11 為3.5%），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12 並簽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
13 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貸款契約）為證。惟被告
14 克災公司自113年1月2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迄今尚欠本金28
15 0萬5,14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所
16 載，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克災公司既尚積欠原告前述
17 借款本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則被告陳咖丰及訴外人陳
18 清章即應負連帶保證人之賠償責任，惟其中陳清章已於112
19 年12月29日死亡，依法應由其繼承人即被告黃純敏、陳瑪
20 莉、陳伯豪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清章之所得遺產範圍內（被告
21 陳咖丰業已拋棄繼承），與被告克災公司、陳咖丰負連帶清
22 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3 三、被告答辯略以：

24 (一)、被告克災公司、陳咖丰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並陳稱：我是被
25 父親陳清章強迫登記為被告克災公司之負責人，公司實際
26 上是父親在經營，父親不幸過世後，我實在沒有能力處理公
27 司的事情，對於父親以公司名義向各間銀行借款高達2千多萬
28 元部分，我根本無力清償。我是70年次出生，簽署系爭授信
29 約定書時，年約41歲，但父親說如果我不簽名的話就是不
30 孝，所以我不得已才簽名的，我跟父親為了這些貸款及公
31 司的事情吵過很多次架等語。

01 (二)、被告陳伯豪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並陳稱：我哥哥陳咖丰確實
02 是被父親陳清章強拉來簽名的，如果不簽名的話，父親陳清
03 章就會說我們不孝，我們也是不得已等語。

04 (三)、被告黃純敏、陳瑪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法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08 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放款利率歷史
09 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同意書、授信約定書、中華郵
10 政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拋棄繼承
11 公告等附卷為證，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被告克災公司、陳咖
12 丰、陳伯豪於言詞辯論時均為訴訟標的之認諾，另被告黃純
13 敏、陳瑪莉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4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
15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
16 同自認，基上，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為真。

17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8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9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0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
21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
22 部之給付。」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73條第
23 1項定有明文。又「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
24 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則為民法第1153條第1項所
25 明定。經查，被告克災公司以陳清章、被告陳咖丰為連帶保
26 證人，分別與原告簽立系爭貸款契約向原告借用前述款項，
27 迄今尚有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其中陳
28 清章業於112年12月29日死亡，被告黃純敏、陳瑪莉、陳伯
29 豪為陳清章之繼承人，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黃純
30 敏、陳瑪莉、陳伯豪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清章之遺產範圍內，
31 與被告克災公司、陳咖丰負連帶清償責任，於法即屬有據，

01 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李崇文